

國立清華大學第三屆第三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金委員仲達

記錄：彭子容

出席代表：

資方代表：金委員仲達、王委員俊程、顏委員東勇、曾委員繁根(請假)、劉委員先翔、賴委員富源

勞方代表：孔委員令蓀、陳委員怡碩、陳委員鋤琦、孫委員立梅(請假)、陳委員淑卿、詹委員瑞芳

一、推選本次會議主席

第三屆第三次會議主席由資方推選擔任，經推選由金委員仲達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三、報告案：

有關本校第三屆第一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，函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附小）研處於該校相關入學(園)辦法增列學校約用人員為優先錄取之適用對象一案，附小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覆無法增列本校約用人員為入學(園)優先對象，執行困難之內容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附小以及大學部教職員工子女為附小優先錄取對象，逐年增加人數，110 學年名額將近 1 班的人數。
- (二) 附小社區自用住宅戶增加；且自 109 年起，新竹市教育處新增福德里 13 鄰為該校學區。
- (三) 設籍附小的新生，受優先錄取對象之條件影響成備取生，家長質疑學籍設計上的公平性。
- (四) 特殊生就學產生酌減名額，影響正取生錄取：110 學年度為例，附小共酌減 8 名正取生。
- (五) 該校設校以來，約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及各類計畫進用人員之子女皆未納入該校優先錄取之對象。(經與附小承辦人員確認，上開設校係指 105 年 11 月併入本校後)。

四、 討論案：

案由一：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「每 3 個月」開會之間距，本校擬採自訂 3 個月週期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提請討論。(資方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其中「每 3 個月」計算方式，依據勞動部 108 年 6 月 3 日勞動關 5 字第 1080125806 號函所示，可分成如下 2 種：
 - (一) 每場勞資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，例如：每年 3 月 20 日、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。
 - (二) 自訂每 3 個月（或低於 3 個月）週期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例如：每 3 個月週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(3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(5 月 2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(10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及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(12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。
- 二、本校為使勞資雙方能有彈性開會時間，並於彈性時間內能更廣泛聽取與蒐集勞資雙方提案意見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促進勞資合作，爰本校擬採上開說明一第(二)點作法，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分別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)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。
- 三、另檢附勞動部 108 年 6 月 3 日勞動關 5 字第 1080125806 號函及勞資會議召開週期認定參考文件表(如附件一、二)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 臨時動議

六、 散會：上午 9 時 43 分。

判解函釋 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-行政函釋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 5字第 10801258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

相關法條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18、20 條（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）

要 旨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「每 3 個月」計算方式，係指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後，自行訂定 3 個月（或低於 3 個月）之週期內，至少召開 1 次定期勞資會議，另勞資會議召開間隔雖有所不同，惟於上開自訂每 3 個月週期內至少皆有召開 1 次勞資會議，亦符合上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中「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」認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決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125519 號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至少每 3 個月舉辦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」其中「每 3 個月」計算方式，係指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後，自行訂定 3 個月（或低於 3 個月）之週期內，至少召開 1 次定期勞資會議，前開定期會議之開會時間應依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間提早通知，讓勞資雙方代表明確知悉開會時間。

三、為使事業單位習於依法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，各縣市政府可依據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召開「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」之決議，輔導事業單位採每場會議間隔時間有固定期間，例如每年 3 月 20 日、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。

四、又，事業單位如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，於成立勞資會議後，得採自訂每 3 個月（或低於 3 個月）週期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即符合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例如事業單位自訂每 3 個月週期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（3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）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（5 月 2 日召開勞資會議）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（10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）及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（12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），雖勞資會議召開間隔有所不同，惟於上開自訂每 3 個月週期內至少皆有召開 1 次勞資會議，亦符合上開規定。

五、另檢附「勞資會議召開週期認定參考文件表」，請協助輔導轄下事業單位依上開原則召開勞資會議，以落實勞資會議機制之運作。

正 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

2021/6/22

判解函釋 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-行政函釋

理局

副 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五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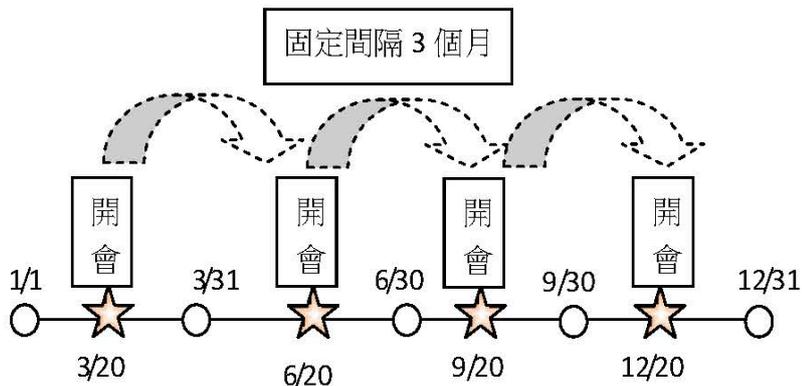
相關圖表：附表「勞資會議召開周期認定參考文件表」.PDF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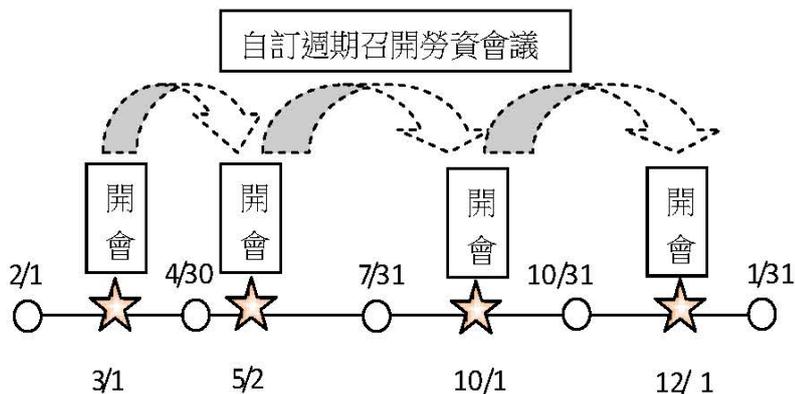
勞資會議召開週期認定參考文件表

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「每 3 個月」開會之間距，可參考下列舉例一或舉例二之方式，圖例說明如下：

舉例一：有規律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其間隔時間為 3 個月，即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。



舉例二：事業單位如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，於成立勞資會議後，得採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 1 次以上之勞資會議，即符合同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。



上開勞資會議召開之模式皆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如舉例二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，其自訂每 3 個月週期(或低於 3 個月)為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(3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(5 月 2 日召開勞資會議)、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(10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及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(12 月 1 日召開勞資會議)，亦符合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。